

附件 6

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（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8 项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7 年 3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3 年，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，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（最多不超过一年）验收。

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按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。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，按比例立项，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，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，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，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。

四、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

（一）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。本方向重点支持围绕资源环境、城市公共安全、应急管理、城市绿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

及应用，为资源环境保护、城市社会治理和保障公共安全提供科技支撑。具体支持以下 8 个子方向：

1. 海洋及环境塑料、微塑料的污染监测、健康效应及防治技术研究。
2. 城市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固碳增汇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。
3. 基于减污降碳的空气质量提升技术及应用研究。
4. 面向固碳减排的数字孪生与仿真技术研究及应用。
5. 电动汽车（电动自行车）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。
6. 超高速多视角长距离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应用。
7. 城市建筑安全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。
8. 地震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及应用。

（二）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，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，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成果应用证明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，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，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（检测/测试/应用）报告。